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318號

原告 陳麗錦  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 
被告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  
被告 陳炳騫  
葉逸君  
劉家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裁定（113年度補字第436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19,448元，此裁定於114年3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不服提出抗告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重抗字第12號裁定駁回抗告、再抗告，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85號裁定駁回抗告並確定。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07 書記官 陳展榮